

白云寺庙会安保工作人员工作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低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余姚市冠美餐厅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2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TCG25-08

项目名称：白云寺庙会安保工作人员工作餐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人民政府低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余姚市冠美餐厅

甲、乙双方根据白云寺庙会安保工作人员工作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白云寺庙会安保工作人员工作餐采购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配餐数量：**约 3151 份；

2、**配餐内容：**

①餐标搭配：二荤一半荤二素，一饭，一水果；

荤菜每样不少于 100 克；半荤不少于 90 克；素菜 80 克；

米饭不少于 345 克；水果不少于 180 克；

②配送要求：包装干净整洁，无破损、滴漏。

3、**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白云寺庙会结束。

4、**配送地点：**按甲方要求。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	数量（份）	综合单价（元）	合计（投标报价）
白云寺庙会安保工作人员 工作餐采购	3151 份	¥29.93 元	¥94309 元

注：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如有数量增加不得高于 10%）。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3.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白云寺庙会结束。

五、付款方式：

工作餐采购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①按实际数量结算；②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8.4 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延迟履行合同”或“未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的”或“其他违约行为”等情形，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就终止或解除合同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

13.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3.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的规定。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6 本合同一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5684444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支行

账 号：90060078801800009802

单位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